关于2025年1月24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6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63）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年产500万个无纺布袋建设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工业园8号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 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 1.废气：调墨、供墨、丝印、凹版印刷、淋膜、烘干工序设备进行二次密闭，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危废桶装二次密闭，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调墨、供墨、丝印、凹版印刷、淋膜、烘干工序治理设施共用一根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A级企业要求、《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废水：冷却废水、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滑县长青水务服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3.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6㎡），定期外售，废印刷版、废胶浆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